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星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星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星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和科技”)及关联方正在筹划以现金方式收购芜湖映鑫企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映日科技”)合计不低于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预计将进一步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股。

2.标的公司所在的显示领域对有机材料有着广泛且重要的需求。星和科技核剂产品具有提升显示面板材料性能的作用，能够应用于显示相关材料及组件。公司现对标的公司的控股后，可在客户资源共享、品牌影响力相互促进等方面发挥协同作用，有助于公司快速切入显示行业，加快业务拓展。标的公司的蒸镀新材料业务与星和科技主产品同属于高分子有机材料，在化学合成工艺上与星和科技有高度协同性。星和科技在有机合成、高分子材料制备等方面技术成熟，双方合作可以实现技术上的优势互补，共同攻克显示领域有机材料在制备和应用中的技术难题，加快标的公司在蒸镀材料端的业务进展。星和科技购标的公司后，将在供应链协同、成本控制、人才交流等方面共享资源，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更好的满足下游行业客户需求。

3.标的公司100%股份的整体估值预计为人民币18亿元，最终交易价格需在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完成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程序后经各方协商确定，并以最终正式签署的收购协议为准。

4.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签署的《收购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具体的交易方式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和交易条款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公司及标的公司尚需分别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有关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星和科技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规定，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7.公司预计将于6个月内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或正式方案。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5年4月7日，公司与映日科技股份张兵、天津美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泰真空”)、罗永春、芜湖映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公司及关联方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合计不低于51%股权，标的公司100%股份的整体估值预计人民币18亿元，最终交易价格需在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完成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程序后经各方协商确定，并以最终正式签署的收购协议为准。

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进行，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尽快推进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5-018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已披露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恺英网络”)于2023年8月5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近日，公司收到国际商会仲裁院作出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与株式会社传奇IP(以下简称“传奇IP”)仲裁案(ICC仲裁案号:27315/XZG)的《最终裁决书》。本次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主要裁决结果如下:(1)被申请人传奇IP应向申请人上海恺英支付人民币2,245万元的赔偿金。(2)被申请人传奇IP应向申请人上海恺英支付135.00万美元的法律费用。(3)被申请人传奇IP应向申请人上海恺英赔偿其向国际商会仲裁院缴纳的仲裁费用23,425万美元。(4)被申请人传奇IP以上述第(1)项裁决金额为基数，按年利率5.33%的单利，承担自2016年6月28日起至付款之日止的利息。

截至目前，公司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如附件所示(前次披露已结束，且除已解决诉讼、仲裁案件，不再列出)。

二、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可能影响  
 公司通过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积极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诉讼、仲裁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对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其他诉讼、仲裁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相关公告或定期报告。

四、备查文件  
 1.裁决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涉诉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仲委	案件进展	增减变动幅度
1	2019年7月31日	娱美德有限公司,株式会社传奇IP	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220.00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案件终结	-
2	2019年5月30日	上海欣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游互娱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纠纷	183.06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判决生效,执行中	-
3	2020年10月20日	上海悦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静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88.44	湖南省长沙中级人民法院	判决生效,执行中	-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5-20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55,675.32	132,470.29	17.52%
营业利润	57,042.18	44,164.18	29.16%
利润总额	57,032.38	43,969.99	2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399.21	28,527.02	3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633.82	29,049.16	29.5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	0.09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	1.36	增加0.38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804,854.34	5,046,664.11	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73,282.00	2,134,458.02	1.82%
股本	319,600.58	319,600.58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80	6.68	1.80%

注:1.本报告期初数为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2025年第一季度数据为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15.57亿元，同比增加17.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74亿元，同比增长31.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4亿元，同比增长29.55%。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530.48亿元，较年初增加1.82%。

(二)表上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4亿元，每股收益0.12元，分别同比增长31.10%和33.33%，主要是：调峰水电厂来水增加，发电量同比增加。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所载2025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5-21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上市公司2024年度集体**

**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以后续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本次《收购意向协议》的签署对手方为张兵、美泰真空、罗永春、芜湖映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1.张兵  
 张兵先生，男，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件号码:34082119730915\*\*\*\*，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2.天津美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78635685X1  
 法定代表人:郑建军

注册地址:天津市静海区大丰镇新庄子村南200米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屏蔽电磁波玻璃;透明导电、金属化、绝缘、光电场致变性、增透反射、太阳电池玻璃与塑料板材;太阳电池材料;研究开发镀膜工艺技术、生产加工镀膜工艺品;平板玻璃深加工技术及设备制造与销售;真空镀膜设备及真空应用设备的制造与销售;研究开发和生产导电镀膜玻璃及其光电子镀膜玻璃;液晶显示器和触摸屏相关镀膜材料;机械设备租赁;本公司产品的咨询服务。

3.罗永春  
 罗永春先生，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件号码:35040319790519\*\*\*\*，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4.芜湖映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2RPUU0H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兵

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衡山路南侧、凤鸣湖北路西侧1#厂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芜湖映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33455690G
法定代表人:	张兵
注册资本:	8,940,027.61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衡山路南侧、凤鸣湖北路西侧1#厂房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26日
经营范围:	各类型材料、半导体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的生产、研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经营的进出口商品除外。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张兵	30.09
2	罗永春	12.61
3	天津美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6.57
4	芜湖映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
5	其他股东	46.96

标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性能溅射靶材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标的公司生产的高性能溅射靶材作为电子设备制造业的重要基础材料之一，也是半导体显示屏、触控屏、太阳能电池、半导体集成电路、记录媒体等制造领域所需使用的关键材料，被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智能家电、光伏、通信照明、计算机、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等多个下游应用领域。目前，标的公司产品种类

覆盖陶瓷化合物靶材、金属/非金属单质靶材及合金靶材，持续形成产品种类多样化、产品应用多元化的发展格局。

四、收购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星和科技  
 乙方:张兵、美泰真空、罗永春、芜湖映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映日科技  
 (一)交易方案  
 甲方及其关联方拟以现金方式受让标的公司合计不低于51%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收购完成后甲方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标的公司整体估值预计18亿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需在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完成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程序后经各方协商确定，并以最终正式签署的收购协议为准。

(二)尽职调查及排他安排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将启动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尽调、法律尽调、业务尽调等)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乙方及标的公司应积极配合。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4个月内，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关联方、标的公司不得与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就本次交易类似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并购(包括股权转让、资产出售)、进行新一轮融资或其他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交涉、磋商或谈判，亦不得与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项下预期交易相冲突的任何法律文件(无论有关法律文件是否具有约束力)。

(三)过渡期约定

各方确认并同意，自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即2024年12月31日)至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

过渡期内，乙方不得就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权转让、赠与、质押等与其他第三方达成任何协议或约定，不得以转让、赠与、放弃等任何方式处分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权，不得为该等股权转让设置任何权利负担或限制。乙方保证标的公司以符合法律法规和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并维持现有的关键员工、客户和供应商关系。除正常商业行为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处置标的公司资产或新增负债。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形成的期间盈利、收益由标的股份完成交割后的标的公司股东共同享有；期间亏损